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镇属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、各相关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綦江区行政规范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綦江府发〔2015〕36号）要求及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，我镇对镇党委及镇政府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。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适用，但仍作为处理当时历史遗留问题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8日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《关于做好2012年石壕镇煤矿电煤保障供应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2〕20号）

2.《关于深入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壕府发〔2012〕59号）

3.《关于奖励、资助石壕籍大学新生的通知》 （石壕委发〔2012〕76号）

4.《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壕府发〔2015〕23号）